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青燕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 14:00 在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董事长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沈立俊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1,047,791,49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6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046,409,05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5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382,441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6%；持有贵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,397,881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伍志旭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： 王青燕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青燕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杨杰群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杨杰群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